

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

汕科协〔2024〕2号

关于征集汕头市科协第十二届学术年会论文 的通知

市各相关社会团体，各区（县）科协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省院士工作站、省科技专家工作站、市海智基地工作站、市级科普基地、市级科技特色学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汕头市科协第十二届学术年会将于今年下半年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举办，年会将以学术报告会、学术讲座、学术成果等形式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并征集学术论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有关要求

（一）优先录用 2022 年 5 月以后撰写、发表的论文。

（二）提交的论文请注明类别（理、工、农、医、综合）。

论文观点要鲜明，论据要充分，坚持实事求是，防止造假、剽窃等不良行为。同时，要在论文登记表上填写论文摘要，重点阐述论文的主要观点。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，摘要不超过 600 字。

(三) 报送的论文格式请按照“汕头市科协年会学术交流征文格式要求”(附件1)统一规格编排,打印清样稿A4纸一式一份,并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 stkxxh@163.com。

(四) 报送论文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日。

二、推荐评审办法

(一) 市相关社会团体、区(县)科协负责所属投稿人论文的推荐报送工作,组织对论文进行审查和推荐,并在论文评审表上填写推荐意见(加盖公章)。投稿人若非市相关社会团体会员且非区(县)所属,其论文可直接报送市科协学会部,由该部门负责组织论文推荐。已获省级(含)以上奖项的论文不列入此次评审的范围。

(二) 成立汕头市科协第十二届学术年会论文评审委员会,组织对论文进行评选,对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优秀论文作者给予奖励。对入选论文择优编印优秀论文集。

(三) 本届年会有关事项将在汕头科普信息网(www.stkx.gov.cn)公布。投稿人可在网上下载相关表格,并到有关单位办理报名和投稿手续。请各推荐单位将参加年会论文等有关材料,于2024年5月1日前报市科协学会部。

地址:汕头市海滨路12号科技馆719室;邮编:515000
电话:88980943,传真:88980331。联系人:陈敏旋,温锦锋。

- 附件：1. 汕头市科协第十二届学术年会征文活动要求
2. 汕头市科协第十二届学术年会论文登记表
3. 汕头市科协第十二届学术年会论文汇总表

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4年1月22日



